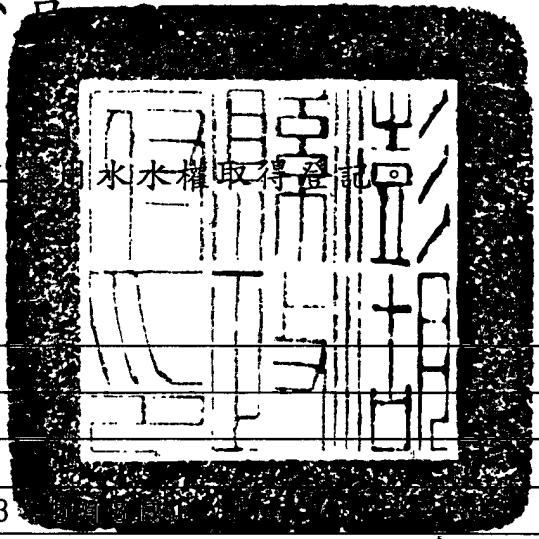


6/15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 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 10810046112 號
 主旨：公告炳森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。
 依據：水利法第 34 條。
 公告事項：



一、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：

申請人	炳森企業有限公司					
申請日期	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					
登記類別	取得登記					
核准水權年限	自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止					
用水標的	工業用水					
引用水源	地下水					
用水範圍	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北段 0635-0000 地號					
使用方法	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，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					
引水地點	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北段 0635-0000 地號					
退水地點						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
	31	28	31	30	31	30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4	4	4	4	4	4
每月用水日數 (日)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
	31	31	30	31	30	31
引用水量 (秒立方公尺)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	0.0025
每日用水時間 (小時)	4	4	4	4	4	4
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	50 公尺					
其他應行公告事項	1. 申請人活代理人(表)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本水權人提供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，致主管機關誤判而核發水權狀者，主管機關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全部或一部撤銷水權狀且不給予補償。 3. 本水權核准年限屆滿後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民國 113 年 2 月 8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間，再行申請水權登記。 4. 經核符合規定，擬予公告。					

二、上列公告事項，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，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，逕向本府提出，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，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發給水權狀。

縣長賴峰偉

108
5
14
10810046111
2
務